

## 第二章

### 常委會的工作

#### 公務員薪俸政策

2.1 在去年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常委會曾指出，在就公私營機構相類職位進行實際薪酬水平及其他附帶福利調查之前，須先根據以往發表的公務員薪俸政策報告書（第七號及第九號報告書）中所提出的薪金及福利總值概念，來評估附帶福利的價值；並謂曾要求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向常委會提供意見之前，應先考慮在一九八四年五月由政府當局及主要公務員協會代表組成的評值小組就此問題向常委會提交的報告。鑑於這問題非常複雜，常委會預計此項研究工作將持續至一九八五年。

2.2 年內，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對如何評估附帶福利價值的研究工作已有相當進展。該委員會經已完成這問題的全面研究，並委託顧問公司對這問題的若干方面作進一步研究，一俟接獲顧問公司的意見後，將於一九八六年初向常委會呈交一份報告書。常委會希望可於一九八六年內完成整項研究工作。

2.3 在去年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常委會曾匯報已開始對若干可能在私營機構覓得相類職位的政府職位進行審查，作為薪酬水平調查所使用的原則與方法研究的一部份。在一九八五年內，薪酬研究調查組曾對若干選定的政府職系作進一步研究，常委會預料此項工作將持續至一九八六年。

2.4 在一九八五年內，常委會根據以往進行調查所獲得的經驗，就薪酬趨勢調查制度進行檢討，並向督憲奉呈下列建議：－

- (甲) 一九八六年的農曆新年初一是在公曆二月九日，故蒐集調查資料的截止日期應延展至二月十三日，使農曆新年花紅獲包括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之內；
- (乙) 如上一次的情況一樣，政府當局應自行決定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應採用三個或四個薪金級別；及應顧及因任何改變所可能造成的實際困難；
- (丙) 挑選接受調查機構的準則應維持不變；
- (丁) 接受調查機構應繼續申報及鑑定其僱員增薪的各項因素；並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剔除諸如升職、調職、勞績獎賞、因內部及外部對比關係所作增薪及遞增薪額等與每年薪酬趨勢調整無關的因素。
- (戊) 在調查年度內所有接受調查機構的薪金調整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均應包括在內。

2.5 常委會的建議經詳載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奉呈督憲的函件（附錄四）內。該等建議經獲政府接納，並將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付諸實行。

## 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2.6 繼多個公務員協會提出自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追補加薪 6.4% 的要求後，政府當局促請常委會就一般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金是否不及私營機構一點提供意見。常委會曾考慮可用以審查這項要求是否有理的兩個方法的實際問題。這兩個方法為進行一項僅涉及薪酬的薪酬水平調查或將歷年的累積薪酬調整與同期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變動作一比較。常委會認為實無法在短期內進行一項有效的薪酬水平調查，故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呈督憲的函件中（附錄五），將自一九七九／八〇年起計公務員的累積薪酬調整較薪酬趨勢指標低多少的調查結果清楚列明。常委會並未有就政府應給予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提供建議，但提議政府應如以往根據每年薪酬趨勢結果作出薪酬調整時一樣對其他有關因素加以考慮。常委會建議任何可能作出的薪酬調整應由作出決定之日起生效。

## 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2.7 常委會在一九八三年開始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鑑於所涉及的問題甚為複雜，且範圍廣泛，常委會遂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對這問題詳加研究。檢討與工作有關連津貼之委員會由五名常委會委員組成，由馮國經博士出任主席，並已在一九八四年一月開始工作。在去年的進度報告中，常委會曾報導該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完成第一階段檢討工作，並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公務員制度內所扮演的角色，及管制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與領取該等津貼者的資格的原則與慣例，作出若干中期建議。

2.8 在一九八五年，委員會集中注意力在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方面，對個別津貼類別加以審查。審查工作的重點是對各類

津貼都有影響的主要問題及共同問題和某些類別津貼是否有需要應用附加原則及準則。委員會並無考慮個別津貼的發放，因為此項工作將涉及對個別職務作詳細審查，常委會認為由政府當局及部門管方遵照委員會建議的一般準則辦理會更為恰當。

2.9 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委員會亦如第一階段檢討一樣，考慮各有關方面就諮詢文件、現行發放津貼的措施及與此有關的問題所表達的意見，並在需要額外資料時，就若干特別問題進行研究工作。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向常委會呈遞一份涵蓋兩個檢討階段的詳細報告，其內所載建議業經常委會贊同。常委會擬於一九八六年初向督憲呈交有關建議。

### 假期及旅費措施的檢討

2.10 在第十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指出有意將公務員假期及旅費措施的檢討工作列入未來的工作計劃內。在去年的進度報告中，常委會曾指出在政府當局與職方對此問題的磋商結果未有分曉之前，常委會不會展開此項檢討工作。

2.11 年內，常委會獲悉政府當局經與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就一系列有關假期及旅費的措施達成一般協議。此等措施乃旨在簡化有關程序及使有關程序合理化。政府當局並要求常委會就此等建議提供意見。常委會決定分兩階段檢討此等建議，第一階段工作包括該等不會令假期及旅費福利增值的建議而第二階段則包括餘下的建議，即令現職公務員福利增值或新委任公務員的福利有所更改者。

2.12 在本報告書期內，常委會經就第一階段所檢討的建議達成結論。此等建議乃旨在界定批准休假的目的、簡化現有假期的

種類及計算方法、為現職本地及海外公務員訂定新假期積存限額、使海外公務員的假期措施更為靈活和修訂公務員有權支取旅費的級別。常委會的建議經載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奉呈督憲的函件中。

2.13 近年底時，常委會開始審查第二檢討階段內，涉及更繁複的問題以及假期及旅費福利增值的建議。常委會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等建議，並將於日後向督憲奉呈常委會的意見。常委會亦擬於日後發表一份包括曾在兩個檢討階段中提出的全部建議的報告書。

#### 常委會未來工作方向的準則

2.14 在檢討公務員假期及旅費措施的過程中，常委會發現有需要訂定一個涉及公務員制度由現時起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應該遵循的發展路向的政策。這個政策亦應顧及可能對本地及海外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所影響的較長遠政治因素。常委會認為這個政策對就假期及旅費措施和其他在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務制訂適合建議，實屬必要。故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致交督憲的函件（附錄六）中要求當局對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節最後一句的但書作出澄清。其後常委會接獲布政司一九八六年一月三日的覆函，函中指出附件一第四節第三段最後一句並不涉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附件一第四節第一段論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載明這在特別行政區政府管治下，現職公務員的薪酬、津貼、福利和服務條件將不會較以往為差。布政司亦表示，中英聯合聲明亦無意規定，現時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的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應保持不變。但預料將不會有任何推翻前議的需要須對一直沿用的一般原則作出重要修改。由於中英聯合聲明預計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聘任海外公務員，故如現時一

樣，對於本地和海外公務員的假期及旅費、房屋和其他附帶福利，將來仍須繼續分別作出安排。

### 學歷基準的檢討

#### 理工學院專業文憑基準入職薪點

2.15 在香港理工學院作出以專業文憑課程代替若干高級及深造高級文憑課程的決定後，當局曾要求常委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總薪級表上為香港理工學院專業文憑劃定另一基準入職薪點。

2.16 常委會曾對此事詳加考慮。儘管常委會承認該專業文憑的地位，但認為並不宜為專業文憑另訂基準，因為常委會認為訂定公務員薪酬的主要因素應以政府作為一個僱主的需要為依歸。在作出此項決定前，常委會亦曾考慮下列各點：-

- (甲) 專業文憑持有人目前已可通過多個途徑加入政府服務。彼等的入職薪點為總薪級點第十七至第二十點不等，須視乎個別職系的最低入職資歷及專業文憑持有人在承認此等文憑的專業學會中可享有的免試情況而定；
- (乙) 通常不會為碩士及博士學位等學歷另訂基準入職薪點，因為此等學歷乃受聘於某公務員職系的替代資歷而非主要資歷。理工學院的專業文憑屬於此類學歷；
- (丙) 作為一位僱主而言，政府的規定是僅持有高級文憑或具同等學歷的人士便足以勝任醫務輔助人員職系的工作。

## 註冊專上學院資歷的基準入職薪點

2.17 在檢討總薪級表上各基準入職薪點時（第八號報告書），常委會曾指出，在英國學歷頒授局就專上學院所舉辦的課程究竟與理工學院所舉辦者程度有何不同進行研究的結果發表前，暫不會考慮應否就註冊專上學院資歷另訂基準入職薪點的問題。在過渡期間，常委會建議現行措施應予繼續，即註冊專上學院文憑持有人的起薪點應與理工學院高級文憑持有人相同（指設有多個入職薪點的職系而言）。常委會在年內接獲由政府當局轉交的英國學歷頒授局研究結果，而再次檢討是否有需要為專上學院資歷訂定基準入職薪點。

2.18 常委會對英國學歷頒授局的評定結果及各有關因素詳加考慮後，認為不應為專上學院資歷另訂基準入職薪點。常委會的結論乃根據下列理由而作出，此等理由亦適用於 2.16 段所提及的理工學院專業文憑資歷：一

- (甲) 訂定基準入職薪點的主要因素乃以政府作為一位僱主的需要為依歸。常委會獲悉政府現時並不需要以專上學院資歷作為公務員職系的主要入職資歷；
- (乙) 在聘用公務員時，通常不會為替代主要資歷的資歷另訂基準入職薪點；及
- (丙) 具有專上學院資歷者現時已有足夠入職途徑進入特定公務員職系。

2.19 鑑於上述理由，常委會認為並無充份理由為專上學院資歷另訂基準入職薪點。現有准許設有多個入職薪點職系接納此等資歷為入職資歷的措施已非常理想，故常委會建議此等措施應予